

#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审慎、客观、公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监督，现就此事项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对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自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未发生任何违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19 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 **四、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9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实施的，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以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此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八、关于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查后，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促进公司提升整体管理水平及经营效益；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的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

#### **九、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在境外发行境外债券暨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新设境外全资下属公司“YUNDA Holding Investment Limited（公司名称以实际注册结果为准）”在中国境外发行不超过5亿美元（含5亿美元，或等额离岸人民币或其他外币）债券行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第三方的担保。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境外债券发行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预计发生对外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该等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各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银行授信以及开展业务活动等事项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 **十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可以加强公司与加盟商的合作关系，提高和巩固加盟商的竞争优势，从而保持公司稳定、平衡、高效的服务网络优势。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

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是符合相关规定的，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为加盟商提供财务资助，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刘 宇

\_\_\_\_\_  
楼光华

\_\_\_\_\_  
张冠群

\_\_\_\_\_  
肖安华

\_\_\_\_\_  
张大瑞

年 月 日